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润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6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万元人民币)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6,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担保金额总计		57,000
--------	--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 A403 室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批零兼营：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及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30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19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437 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 9,958 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 6,479 万元;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64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2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 由公司、刘辉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 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 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 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 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 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 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4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969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6,13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10日